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农机政〔2020〕37号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请组织推荐 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发展监测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及时掌握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动态，监测评估《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贯彻落实情况，我司将于今年启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发展监测项目，会同各省选取设立一批监测项目点，有关事业单位、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单位及联系人名单见附件1）依托监测点，开展数据采集调查、统计汇总和监测分析等工作，定期发布监测报告。现就组织推荐监测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高度重视

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发展监测项目分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新兴发展领域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

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防控、老旧农机报废、农机市场动态等 6 个板块。其中，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板块分为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油菜、马铃薯、花生、棉花、甘蔗等 9 个方向，新兴发展领域农业机械化板块分为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养殖、畜牧等 4 个方向。各板块共设计近 1000 个指标，需要建立 6639 个监测点，主要由各省推荐。推荐后经筛选确定的监测点，由各板块承担单位通过签订协议或监测系统直接发送等方式，向监测点支付数据采集费用。监测点接受承担单位的培训指导，通过有关系统及时如实报送数据，接受有关单位抽查核实，配合开展调研等工作。从监测点采集的数据，通过监测系统与各省共享。

监测点建设是开展发展监测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构建长期监测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获取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发展动态数据的重要渠道，各省要高度重视监测点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处室和责任人员，有力有序推进有关工作。

二、科学布局，严格审核

监测点推荐工作量大面广，各省要统筹各方力量，指导基层落实。一是**保质保量推荐监测点**。为实现优中选优，切实提高推荐质量，我们以实际建立的监测点数量为基础，适

当增加了推荐数量（监测点推荐数量分配情况详见附件2）。各省要组织基层紧扣监测点选点要求（详见附件3），选推合格主体，事先告知推荐监测点采集指标和采集频率（详见附件4）等基本情况，取得被推荐监测主体同意后推荐。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监测点推荐质量和数量双达标。**二是均衡布局监测点。**各省要兼顾不同行政区域、自然地理条件、农机化发展水平，科学布局监测点。不同板块间、同一板块内不同监测方向，推荐的监测点原则上不能重复。

三、注重沟通，强化协作

一是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监测点推荐工作涉及种植业、畜牧业和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多个板块，农机化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各行业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争取支持，共同完成推荐工作。**二是加强与牵头单位、承担单位沟通。**各省推荐过程中如对监测点主体、选点要求等有疑问，可直接与各板块牵头单位和承担单位沟通。**三是加强与农机化技术单位沟通。**各省农机化管理部门要主动征求农机化技术推广、鉴定、安全监理、维修单位意见，发挥相关单位技术优势，将已有相对成熟的监测力量纳入到本次推荐范围。

四、保证进度，按时报送

请各省抓紧整理推荐监测点信息，将其填入《农业机械

化转型升级发展监测项目推荐监测点信息汇总表》(附件5)、《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板块监测任务申报表》(附件6),于4月13日前将电子版(附件5首页须盖章扫描成PDF或照片)分别报送我司和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邮件名称注明“XX省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发展监测项目推荐监测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政策规划处滕雪飞, 010—59192862, 13693159133, njhcyc@agri.gov.cn;

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田志宏, 13910811138, cautzh@cau.edu.cn。

- 附件: 1.监测任务主要牵头和承担单位及联系人名单
- 2.监测点推荐数量分配表
- 3.推荐监测点选点要求
- 4.监测指标及监测频率
- 5.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发展监测项目推荐监测点信息汇总表(1—5)
- 6.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板块监测任务申报表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